

水 | 利

依 據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
經（八八）水利字第八八八〇三〇號

主 旨：公告三峽河局部變更河川區域（含行水區）。

依 據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局部變更三峽河河川區域河川圖籍二二

一、二三二號計二張（圖籍存台北縣政府及本
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備閱）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部 長 王 志 剛

依 據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
經（八八）水利字第八八八〇二八號

主 旨：公告鳳山溪局部變更河川區域（含行水區）。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
經（八八）水字第八八八〇〇二一號

主 旨：核定陳明泉君申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支流半廣溪

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
依 據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：